

关于汇添富多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多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多策略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多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2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多策略纯债A	汇添富多策略纯债C	汇添富多策略纯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993	008994	0115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注: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发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多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自2021年2月22日起,本基金增设E类份额。

2.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自2021年2月22日起,本基金E类份额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N≥7天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 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 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 × 补差费率 ÷ (1 + 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 - 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E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业务,不办理本基金E类份额的定投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E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定投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E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伯嘉基金	是	是	200
2	中民财富	是	是	100
3	诺亚正行	否	是	10
4	陆基金	否	是	100
5	蚂蚁基金	是	是	10
6	同花顺	是	是	100
7	苏宁基金	是	是	10
8	蛋卷基金	是	是	10
9	中证金牛	是	是	100
10	好买基金	是	是	10
11	利得基金	是	是	10
12	盈米基金	是	是	10
13	万得基金	是	是	100
14	深圳众禄	是	是	10
15	奕丰金融	是	是	10
16	新浪基金	是	是	100
17	云湾基金	是	是	100
18	有鱼基金	是	是	100
19	中正达广	是	是	10
20	和耕传承	是	是	10
21	富济基金	是	是	100
22	挖财基金	否	是	100
23	途牛金服	否	是	10
24	汇付基金	是	是	10
25	度小满基金	是	是	10
26	前海财厚	是	是	100
27	唐鼎耀华	是	是	100
28	东方财富证券	是	是	10

29	新兰德	是	是	100
30	汇成基金	是	是	10
31	创金启富	是	是	10
32	联泰基金	是	是	10
33	乾道盈泰	否	是	100
34	凤凰金信	是	是	10
35	一路财富	是	是	100
36	虹点基金	是	是	100
37	基煜基金	是	否	/
38	国美基金	是	是	100
39	凯石财富	是	是	100
40	和讯科技	是	是	200
41	广源达信	否	是	100
42	晟视天下	否	否	/
43	朝阳永续	否	否	/
44	洪泰财富	否	是	100
45	国信嘉利	是	否	/
46	大智慧基金	是	是	10
47	汇林保大	是	是	100
48	玄元保险	是	是	10
49	华瑞保险	是	否	/
50	民商基金	是	否	/
51	华夏财富	是	是	10
52	大连网金	是	是	100
53	金斧子	是	是	100
54	浙商银行	是	是	10
55	肯特瑞基金	是	是	10
56	天天基金	是	是	100

注: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E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2月2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